

企业诚信承诺函

致：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我协会已仔细阅读并了解《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公开征选“以乐会友—2024年深圳龙岗管乐艺术周”项目执行机构的公告》中的全部内容，在此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深圳市龙岗区管乐协会参加的《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公开征选“以乐会友—2024年深圳龙岗管乐艺术周”项目执行机构的公告》项目服务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3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4) 参加政府采购服务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。

(5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 我协会在参加本项目服务活动中没有下列行为：

- (1) 在开标和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 - (2)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；
 - (3) 未技有关规定签订、履行采购合同，
- 果；
- (4) 隐瞒真实情况。提供虚假资料；
 - (5) 以非法手段接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；



- (6)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；
 - (7) 恶意投诉；
 - (8)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；
 - (9) 阻碍、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；
 - (10)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，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，且未经相关部门同意。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；
 - (11) 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工程或服务侵犯知识产权；
 - (12) 有其他违反法律，法规规定的行为。
3. 我协会已清楚并愿接受如有上述行为之一时，依法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。

供应商：深圳市龙岗区管乐协会
日期：2024年4月17日

